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雅克科技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,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,于2025年01月0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,董事张昊玳女士、袁丽娜女士、李锦春先生、吴毅雄先生、陈良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,董事沈馥先生因工作原因,委托董事沈锡强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沈琦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全体董事同意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,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,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《舆情管理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